

皂幕山自动售卖机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皂幕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坑美林场皂幕山旅游风景区

承租方（乙方）：

住址：

乙方通过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所，投标取得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坑美林场皂幕山旅游风景区自动售卖机场地使用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商铺位置及面积

场地位于高明区杨和镇坑美林场皂幕山旅游风景区佛山第一梯入口（1台）、逐云亭路段（两间）（1台）、多岐亭商铺（两间）（共2台）、山顶商铺（2台）；甲方以现状出租，乙方已到现场查看并清楚状况。

第二条 租期与用途

甲方把上述房产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2年，自2022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该场地限定用于食品销售（仅限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禁止售卖烟草制品。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签定合同当天支付。合同期满及无违反合同条款、或因客观原因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须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若因乙方尚有未结清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对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结清



的剩余部分费用享有追索权；若乙方出现中途退出等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第四条 租金与支付方式

租金_____元/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6处售卖机场地打包出租），租金每年收取1次，实行先交租后使用原则，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当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交首期租金（2022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每12个月为一期），以后在每期已缴租金期满前5天内缴交下一期租金，日期按公历计算，租金以人民币计收，租金具体如下：

1. 2022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每年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元整）。

2. 2023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每年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元整）。

（二）乙方须按照上述规定的日期支付租金，租金以转账方式支付。

（三）乙方支付租金须转入甲方账号，开户全称：佛山市高明区杨和皂幕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账号：80020000002734474，开户银行：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和支行。

（四）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全额缴交租金及其他费用的，则每逾期1天，按所欠租金及费用总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期三十天缴交租金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上述场地。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该场地的使用进行监督，若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条件收回场地。

（二）乙方在合同期内有权依法使用该场地。

（三）乙方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用途使用该场地。

(四) 甲方以现状出租，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对场地进行维护、保养，不得对场地有破坏行为。

(五)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结清水费、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六) 乙方自行负责因使用该场地而产生的各种税费以及安全生产责任。

(七) 合同到期或因客观原因双方中途协商解除时，乙方需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天内搬离场地，不按时清理的物品由甲方作废品清理。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须遵守皂幕山景区场地管理以下要求：

1. 经营者不得开展或从事违法、违纪、违规活动，严禁出售假冒伪劣商品、非法音像制品，严禁售卖烟草制品等其他犯罪商业行为；

2. 经营者不得改变及危害原建筑结构；

3. 经营者不得从事污染生态环境和噪声影响周边游客的商业行为；

4. 经营者在场地外部、内部严禁明火作业，不得经营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危险品；

5. 经营者必须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合法经营，经营食品的商铺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食品安全证件等；

6 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各项规定按照合同确定服务范围。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

7. 经营者必须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按照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注意用电，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定，杜绝隐患；

8 经营者需做好门前三包；

9. 经营者一年时间内因室外经营等违反城市管理规定行为，被城管等管理部门处罚（书面决定）2 次（不含 2 次）以上的，属于违反合同；

如乙方违反上述 1-9 项管理要求，由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仍不纠正上述行为的属于合同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场地。

(二) 乙方应依法经营，并乙方自行负责税金等一切税费用及国家有关部门收取的其他费用。

(三) 不得在该场地内经营及储存危险、易燃、违禁物品，并不得利用该场地进行违法活动。

(四) 甲方以场地现状出租（乙方已实地查看）。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破坏房屋结构、不得在场地增加开设门、窗，租赁期间及期满时房屋有损坏的乙方须负责维修及费用。

(五) 场地暂时未安装水表、电表。

(六) 租赁期届满时，乙方装修的不动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动产归乙方所有。

(七) 遇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给甲方。

(八) 如本合同需作补充或变更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同意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之订立、变更、解除及诉讼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约束，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送达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坑美林场皂幕山景区

乙方：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特别说明：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均由甲方、乙方经过充分协商后而订立，均为甲方、乙方的真实意思】。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皂幕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757-88851551



乙方：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